**附件1**

**2020年狮山镇官窑社会管理处南粤古驿道“官窑长街”项目LOGO设计方案全国公开征集活动报名表**

|  |  |
| --- | --- |
| 参赛方案编号：(主办方填写) | 参赛者姓名/名称： |
| 证件类型：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 其他□证件号码： |
| 城市： | 电子邮箱：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电话（含区号）： | QQ号、微信号： |
| LOGO设计方案内含文件：1.创意设计稿；2.创意设计稿的设计说明；3.活动报名表（电子版及扫描件/照片）；4.参赛作品创作者承诺书（电子版及扫描件/照片）。 | 创意设计人员（请注明所有参与制作人员的姓名或名称）1. 2. 3.4. |
| 我承诺：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2020年狮山镇官窑社会管理处南粤古驿道“官窑长街”项目LOGO设计方案全国公开征集公告》，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签　　名：   　　　　　　　　　　 填表日期： |

**注意事项：**

1、一件投稿作品应提交一份电子版《报名表》；

2、本表电子版需自行下载打印、正确填写并签名，将原件扫描或拍照后，随设计稿、承诺书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

3、投稿人为机构（组织）的，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

附件2：

**2020年狮山镇官窑社会管理处南粤古驿道“官窑长街”项目LOGO设计方案全国公开征集活动**

**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2020年狮山镇官窑社会管理处南粤古驿道“官窑长街”项目LOGO设计方案全国公开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谨向主办狮山镇官窑社会管理处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保证参加此次征集活动作品为本人创作，拥有完整的著作权。

2. 承诺人保证投稿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

3. 承诺人保证在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投稿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承诺人投稿作品自创作之日起至本次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投稿作品。

4. 承诺人确认，作品自投稿日起，该作品一切知识产权归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奖项设置，获得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5. 承诺人保证投稿作品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投稿作品如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本承诺书需自行下载打印、正确填写并签名，将原件扫描或拍照后，随设计稿、报名表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

8.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承诺书电子版（扫描/拍照件）为有效的法律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姓名或机构（组织）名称：

证件类型/号码：

承诺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